

证券代码：000851
债券代码：112324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债券简称：16 高鸿债

公告编号：2017-004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0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7年01月15日下午 15:00 至2017年01月16日15:00；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0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 11 层。

(3) 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付景林先生

(6)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1人，代表股份110,506,5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的17.8603%。

(2) 出席现场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83,764,7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3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26,741,7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21%。

(3) 公司董事长，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穆曼怡、陈静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供应商申请的商业信用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7,434,301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7.2198%；反对 3,038,757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2.7498%；弃权 33,5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303%。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24,432,3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300%；反对 3,038,7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482%；弃权 3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8%。

（二）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768,59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75.8042%；反对 3,072,257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2.7802%；弃权 23,665,711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21.4157%。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766,6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74%；反对 3,072,2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700%；弃权 23,665,7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42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穆曼怡、陈静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经与会董事与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1 月 16 日